

船舶清艙-輸出氮氣作業申請書

申請時間：__年__月__日

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起 年 月 日 時 止	申請碼頭		指泊碼頭	
船舶資料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簽證編號	前次船艙裝載物質	
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以__輛槽車輸出氮氣共_____至本船舶船艙後， <input type="checkbox"/> 離港 <input type="checkbox"/> 移泊至外海進行氣體置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以__輛槽車輸出氮氣共_____至本船舶船艙，本項作業前業經填充氮氣並於外海氣體置換完成，船艙（槽）內已近乎無殘氣存留，本作業項目應併附合格公證報告。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流程：申請者填妥申請書並蓋（簽）章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傳送至受理單位並電話確認。 二、受理申請時間：0800~1700（上班日），申請書請最遲於作業前1天傳送受理單位。如：欲於週一 0800 作業，務必在前一週週五 1300 前 email 或傳真至受理單位。 三、受理單位：臺中港務分公司港務處港務行政科【電話:(04)2664-2215；傳真:(04)2657-4209；電子郵件信箱：bruceylchen@twport.com.tw】 四、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作業項目為限，本申請書電子郵件、傳真本與正本同效用。				
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項作業中高壓氣體槽車減壓過程仍具相當危險程度，請依危險品裝卸之安全相關規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35、44 條等)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本項作業船席應配合本分公司指泊，以不影響正常營運船舶之裝卸作業為原則，並請辦理裝卸委託，指定負責人及技術人員在現場提供裝卸應注意事項，負責技術指導與安全維護，並接受棧埠作業機構現場作業主管人員之監督。 (二) 氮氣裝卸作業前，請指派技術人員與船方確認相關管路閥件關閉及其他安全事項無虞後，並由雙方於檢查表簽名，由船務代理留存備查。 (三) 作業現場請落實區隔及安全警戒並注意安全，裝卸過程發生緊急事故，現場作業主管及技術人員應迅速處理，並應立即採取搶救與應變措施，並通報相關機關。 (四) 申請第二階段填充氮氣前，船艙(槽)內應已近乎無殘氣存留(碳氫化合物 (Hydro Carbon) 或爆炸氣體 (Combustion Gas) 等殘氣需低於 1.5 % [或船艙內氮氣含量高於 98.5%])，並請提供合格公證報告予本分公司備查後始得作業。如殘氣之爆炸下限值小於 1.5% (請參考貨主提供之安全資料表 (SDS))，申請第二階段填充氮氣前，船艙(槽)內殘氣含量不得超出其爆炸下限值。 (五) 船舶相關作業請依國際標準遵守安全規定，並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相關法令及港區規定配合辦理，如有違反情形，移送有關機關裁處。 二、如因本作業致發生任何事故，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申請單位資訊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蓋簽章處	以上各項規定均已詳閱，並願意確實遵守。	
	現場聯絡人				
	行動電話				
	裝卸委託公司				
審核單位					

※本申請單經港務公司核可後，影本轉送申請單位、港務消防隊等備查。